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 補助作業

# 點數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專案辦公室

申請網址: <u>https://www.tcloud.gov.tw</u>

諮詢電話:0809-092-091

E-mail: <a href="mailto:service@qbicloud.gov.tw">service@qbicloud.gov.tw</a>

諮詢地址:100409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3樓

(本須知內容如有變動,請以計畫平台公告為主) 中華民國110年7月版



### 一、依據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為落實行政院施政方針引領中小微型企業善用數位科技創新發展商業模式,規劃透過點數補助機制,鼓勵中小微型企業採購及使用經遴選之資訊服務廠商所提供雲端解決方案,普及各類型中小微型企業提升數位化程度,強化數位營運力與數位轉型準備度,特訂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點數申請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係依據本要點之規定,訂定中小微型企業申請數位點數(以下簡稱點數)須備之相關資料及作業程序,俾供遵循辦理。相關受理申請、審查、績效追蹤、經費查核及衍生行政作業委由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

### 二、補助作業說明

本計畫將建立一站式平台,便捷中小微型企業申請補助及使用點數採購雲端解決方案。中小微型企業於本計畫平台線上填寫申請表(附表1),並經資格驗證通過後,即可獲得政府補助點數3萬點,1點即新臺幣1元。中小微型企業於本計畫平台選購雲端解決方案時,依自付與補助(點數折抵)比例1比4原則完成購買,並溯及適用本須知公告前已完成申請點數之中小微型企業。

### 三、補助作業申請期程

補助作業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平台試營運起至本計畫補助額度用罄、計畫結束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止,依本計畫平台 (https://www.tcloud.gov.tw) 公告為準。

### 四、本須知用詞定義

- (一)中小微型企業: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之中小企業,其中經常僱 用員工數9人以下之事業為微型企業。
- (二)資訊服務廠商:指本要點所稱之資訊服務廠商,且其雲端解決方案經本計畫遊選通過,並上架至本計畫平台者。
- (三)雲端解決方案:由資訊服務廠商提供雲端伺服器及應用程式,供使用 者透過網際網路執行特定運作功能(包含但不限於:存取、記錄、統 計、分析、運算等功能)之平台或資訊應用服務等。資訊服務廠商提 供之內容必須包括軟體使用至少4個月以及相關教育訓練、技術諮詢或 客戶服務等。
- (四)陸資企業:指經經濟部登記之陸資公司或經各縣市政府登記之陸資商業。
- (五)外國營利事業:指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五、中小微型企業申請資格

- (一)符合本須知中小微型企業定義。
- (二)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三)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非為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五)未獲得下列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 1. 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推動概念驗 證之企業。
  - 4. 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 六、申請步驟

符合本須知申請資格之中小微型企業(以下簡稱企業)可透過本計畫平台 (https://www.tcloud.gov.tw)進行申請:

- (一)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進行線上申請,預設以企業統一編號為註冊帳號。
- (二)於線上填妥「申請表」及企業授權書(附表 2、3),符合本案申請資格者方獲發點數3萬點。

### 七、點數使用及回收原則

- (一)企業應於獲發點數日起3個月內使用完畢。
- (二)企業獲發點數後,如於 1 個月內完全未使用任何點數,點數將返還系統;若需重新申請,須至平台重新開通點數。
- (三)企業使用點數後,剩餘點數須於獲發點數日起 3 個月內使用完畢,如 未於期限內使用,剩餘之點數將予回收,亦不得再次申請及使用剩餘 點數。
- (四)企業依自付與補助(點數折抵)比例 1 比 4 原則完成購買;如點數不足,企業須自行負擔不足之金額。
- (五)企業與資訊服務廠商之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買賣 契約)生效後,任一方因故終止契約,處理方式如下:
  - 1. 履行買賣契約未達二分之一期程:企業之自付款與點數皆依據契約 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使用月數的點數及自付款後,將剩餘 點數及剩餘款項返還企業。
  - 履行買賣契約已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期程:企業之自付款,資訊 服務廠商不予退還;點數則依據契約方案期程月數,依比例扣除已



使用月數的點數後,將剩餘點數返還企業。

(六)返還之點數使用效期依下列規則擇優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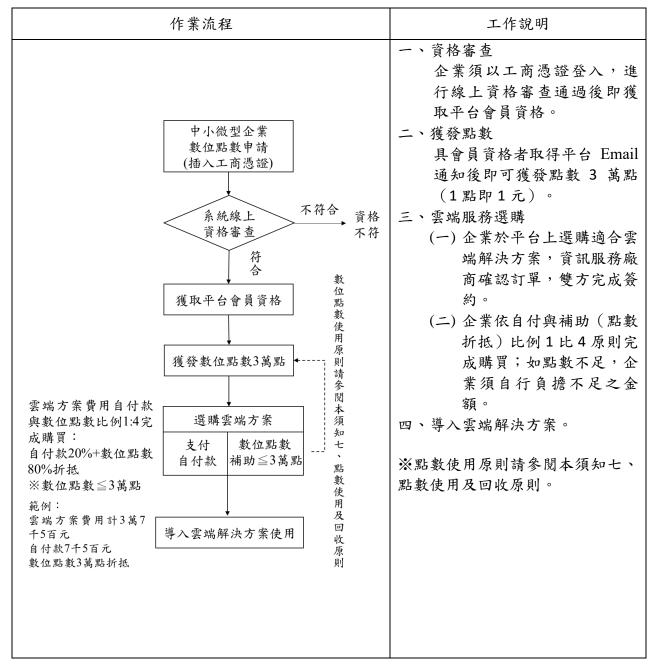
- 1. 自原始取得3萬點點數之獲發點數日起,給予3個月的使用效期。
- 2. 自點數返還日起,延長5個工作日的使用效期。
- (七)點數返還日已超過本計畫公告之補助期限或補助額度已用罄時,該點 數不予返還或配合縮短使用效期。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企業至多申請使用點數3萬點,不得重複申請。
- (二)企業倘為資訊服務廠商之既有客戶,不得以點數折抵續購原雲端解決方案。
- (三)企業向資訊服務廠商購買雲端解決方案,係以「月」作為方案期程計算單位,未足1個月以1個月計。
- (四)企業送出訂單後,資訊服務廠商應於2個工作天內確認接單,企業應於 資訊服務廠商確認接單後2個工作天內付清自付款,並應由資訊服務廠 商在企業付清方案自付款後2個工作天內,依方案費用總額(含稅)開 立全額電子發票予企業。
- (五)資訊服務廠商應於買賣契約之方案期程結束後,向執行單位請撥核銷企業用於折抵買賣契約方案費用之點數,並開立與上述點數同等金額的扣繳憑單予企業。
- (六)企業因停業、歇業或其他理由停止使用雲端解決方案,或資訊服務廠 商因停業、歇業或其他理由停止提供雲端解決方案,以致於買賣契約 無法完成,依點數使用及回收原則辦理。



### 九、申請作業流程



- 十、本計畫補助額度用罄或有其他政策變更之情事時,執行單位得停止補助之 申請並公告之。
- 十一、執行單位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
- 十二、本須知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表1

# 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 中小微型企業點數申請表

(線上填寫,每家企業填寫1份)

	企業名稱		統一編號	
基本資料	產業類別	(請 □ □ □ □ □ □ □ □ □ □ □ □ □ □ □ □ □ □ □	業他 業 造製 品媒造製造製 業及製 造其礦 業品 製體業造業品 造 光造 業零業 製 業 製 業 製 業 製 業 製 業 製 業 製 業 製 業 製 業	<b>生業</b>



	□D大類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5中類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E大類-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36中類 - 用水供應業
	□37中類 -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38中類-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
	□39中類 - 污染整治業
	□F大類 - 營建工程業
	□41中類-建築工程業
	□42中類 - 土木工程業
	□43中類 - 專門營造業
	□ G 大類 - 批發及零售業
	□45   46中類 - 批發業
	□47   48中類 - 零售業
	□ H 大類 - 運輸及倉儲業
	□49中類 - 陸上運輸業
	□50中類 - 水上運輸業
	□51中類 - 航空運輸業
	□52中類 - 運輸輔助業
	□53中類 - 倉儲業
	□54中類-郵政及遞送服務業
	□ I 大類 - 住宿及餐飲業
文 业 北 7.7	□55中類 - 住宿業
產業類別	□56中類 - 餐飲業
	□ J 大類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58中類 - 出版業
	□59中類-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60中類 -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61中類 - 電信業
	□62中類 -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63中類-資訊服務業
	□ K 大類 - 金融及保險業
	□64中類 - 金融服務業
	□65中類 - 保險業
	□66中類 -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 L 大類 - 不動産業
	□67中類 - 不動產開發業
	□68中類 -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M 大類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9中類 -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70中類 - 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
	□71中類-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72中類-研究發展服務業
	□73中類-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74中類 - 專門設計業
	□75中類 - 獸醫業



產業	類別	□76中類 -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77中類 - 起賃業 □78中類 - 化力仲介及供應業 □79中類 - 旅行及其他相關服務業 □80中類 - 保全及偵探業 □81中類 - 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 □82中類 - 行政支援服務業 □0大類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中類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83中類 - 國際組織及外國機構 □P大類 - 教育業 □85中類 - 教育業 □85中類 - 教育業 □86中類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6中類 -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86中類 -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87中類 - 居住型照顧服務業 □88中類 - 其他社務務業 □90中類 - 創作及藝術表演業 □91中類 -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類似機構 □92中類 - 博弈業 □93中類 -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94中類 - 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 □95中類 -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其他:				
設立登	記日期					
實收資	資本額 (		員工人數			
企業	地址					
代表人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 分機	<u>'</u>			
柳給入	手機					
	E-mail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向您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處因「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之補助業務等目的, 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電子郵件、性別、職稱、企業名稱、企業地址。
- 二、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處於中華民國領域、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 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向本處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 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處 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四、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處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您瞭解此一條款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處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 取出查驗。
- 六、 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 本處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同意請勾選)

□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處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聲明事項

兹聲明本企業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及下列所載事項:

- 一、本企業為符合「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點數申請須知」所定義之中 小微型企業。
- 二、本企業最近3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三、本企業最近3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規定且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情事。
- 四、本企業非為陸資企業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五、本企業未獲得下列政府補助或輔導計畫:
- (一) 經濟部「中小型店家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 (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行動智慧應用計畫」。
- (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接班傳承數位成長計畫」推動概念驗證之企業。
- (四) 其他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相關計畫。
- 六、本企業自願受「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補助作業點數申請須知」之拘束,另 已透過遴選通過資訊服務廠商充分了解雲端解決方案之相關權利義務。
- 七、本企業瞭解契約方案費用內容僅限於與遴選通過資訊服務廠商所簽訂之雲端解決方案。
- 八、本企業瞭解補助申請流程係由經本計畫遴選通過資訊服務廠商與受補助之中小微型企業完成雲端解決方案簽約、導入並使用,於契約期程結束後,由資訊服務廠商向本計畫執行單位辦理請 撥及核銷作業。
- 九、本企業同意配合完成使用雲端解決方案起3年內接受滿意度調查、績效追蹤及相關成果展示。
- 十、本企業同意提出可佐證本企業與資訊服務廠商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雲端解決方案仍持續使用 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 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本企業已明確了解上述聲明內容	,	,並且同意遵守所有規定	Ē	0
(同意請勾選)				



## 附表2企業授權書-1

### 企業授權書

		— /ı	100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立書人		兹瞭解	並同意經濟	部中小企業	<b>K處及其委託</b>	之「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引領	頁中小微型企	業數位轉型	戰略攻頂計	·畫」執行單	呈位,得依本	授權書及個
人資料保護法或	<b>泛相關法規</b> ,	於業務特定	目的範圍內	,透過「經	逐濟部中小企	·業處中小企
業資料庫」查詢	<b>問、蒐集、處</b>	理及利用介	接機關(勞	動部勞工保	險局)提供之	立書人一切
業務往來之介接	<b>姜資料,惟該</b>	特定目的消息	失時,在合	理作業期間	引內應停止處	理及利用該
資料。						
經濟部中小	、企業處及其	委託之「經	齊部中小企	業處引領中	2小微型企業	數位轉型戰
略攻頂計畫」執	九行單位對介	接資料之使	用,如違反	個人資料份	R護法相關規	,定,致當事
人權益受損害者	广,應負相關	法律責任。				
本件授權書有	效期限					
自中華民國_	年	_月日 ;	起至111年	-12月31日	止。	
立書人授權介接	<b>E資料使用單</b>	位查調之介持	接資料包括	:		
	1.查詢項目	:	<b></b> 数。			
是 否	2.單次授權化	堇限發查一次	,惟查詢未	成功,且原因	因為後端系統	問題者,
	得於授權其	期間重新查詢.	至成功查詢	資料為止。		
	3.查詢結果日	可供列印及存1	<b>权</b> 。			
		仁坑山上	1 入业与			
此致		經濟部中	小企業處			
立書人			<del>_</del>			
公司/行號名稱			<b>小司/行</b>	虎統一編號		
A 7/11 加石州			7 7/1/2	NOW WHO WILL		
				中華民國	年	日



## 附表3企業授權書-2

# 企業授權書

		- •					
立書人		兹瞭解	¥並同意		公司(約	6一編號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資料使用管理規範	(下稱本規範)」	規定取得並使用	]原始資料之第	第二類及第	三類單位	,以及前揭機	構之資料使
用者,得依本授權	書及個人資料保護	法或相關法規,	於業務特定!	目的範圍內	,查調、	蒐集、處理及	利用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勞	動部勞工保險局、	經濟部商業司、	經濟部工業人	<b>高、台灣電</b>	力股份有	限公司、台灣	自來水股份
有限公司、臺北自	來水事業處等介接	機關提供之立書	5人一切業務往	主來之原始	資料,惟	該特定目的消	, 失時, 前揭
機構之資料使用者							
本處、經依本	規範規定取得並使	用原始資料之第	5二類及第三類	領單位,以	及前揭機	構之資料使用	者對原始資
料之使用,如有違?	去情事,致當事人	權益受損害者,	應負民事損害	賠償及刑事	責任。		
	本件授權書有	5 治					
	自民國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起至民國	年	F F	1 止。(註)	
		註:授權書授權查		ı	/1 -	<u> </u>	
			核准有效契約或額 有核准有效契約或				• (IIE
<b>计争</b> 1 抵描入拉答	以よ田留众太细之。			以及   队五日/		9(S/I 0 E/1/19/1/)	(4)
立書人授權介接資 是 否 查詢項目	叶便用 <b>半</b> 位 查 铜 之 ?	「接貝村 20 括 (付			皇 不	查詢項目	
□ □ 1. 營業登記資料	4		事業所得稅申報	書資料		11. 企業車輛財	
<ul><li>□ □ 2. 欠稅資料</li><li>□ □ 3. 合夥人登記</li></ul>	종 <sub>부</sub> 년	□ □ 7. 執行	業務所得結算資料 稅進銷項憑證加伯			12. 財務比率資 13. 發票比對驗	
□ □ 4. 營業稅申報			仇逆朔贞心砬加了 地價稅財產資料	且貝们		10. 预示儿到微	D.M.
□ □ 5. 營業稅查定言	果徵核定資料	□ □ 10. 企業/	房屋稅財產資料				
用電電號							
用水水號							
<u> </u>			 -12項查詢為單次抖	公排	力,始末約	t 武士,且臣田为	级地名标
證號			<b>『題者,得於授權</b> 其	用間重新查詢至)	成功查詢資料	為止。	
			3項及水、電、勞傷 查詢結果可供列印及		得於授權期間	多次或多張發查比	.對。
		4. 7	K/電號、勞保投保	證號填寫時向左		· · · · · · · · · · · · · · · · · · ·	
			此致		/	公司	
			經濟	齊部中小	企業處		
立書人			1				
公司/行號名稱			公司/行號				
負責人姓名	h N		負責人身分	證字號			
*	<b>意集個人資料告知事</b> 」	項暨個人資料提供	<b>「同意書」</b> 。				
章							
欄		照會人	姓名:	照	會人電話	<b>:</b>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經辦	:		電話:	, <b>,</b> ,
			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J	